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姮妤

電話：02-7736-6731

電子信箱：linherngyu@mail.moe.gov.tw

974003

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49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1年11月15日(星期二)到校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，需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5條及111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計畫，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。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，將限期改善；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，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，將逕移送檢調查處。
- 二、為瞭解貴校實際開課情形及外國學生到課等教學品質相關事宜，本部及訪查委員將秉公及客觀進行查核工作，請學校配合本部查核相關作業，勿進行任何干擾行為，包括不配合提供資料、阻礙、隱瞞或拍照、攝影委員等有妨礙查核作業之行為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協助配合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因本案查核委員身分不予公開，由委辦單位對委員進行出入境及健康狀況調查。
  - (二)人員及空間安排協助事項：
    - 1、安排1間40人及3間20人以上委員查核會議室，並依委員數量安排晤談室(人數與間數電話告知)，座位間隔安排

- 符合「社交距離指引」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- 2、採單一聯絡窗口，當天請1名國際處負責人員及教務處同仁在現場協助。
  - 3、學生晤談以2-3人為1梯次，批次進行。如學生曾有出國史、接觸史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請勿安排晤談。
- 四、靜宜大學係受本部委辦查核業務單位，本行程請學校協助提供茶水並代訂便當，餘一概謝絕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  
副本：靜宜大學

# 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